

北京市中关村医院医学工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5WX003

甲方：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路 12 号

乙方：北京诚志盛华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同方大厦 6 层 606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医疗设备医工技术服务的有关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1、 基本概况

1.1、医工技术服务的医疗设备所在地址：海淀区中关村南路 12 号，甲方所在地。

1.2、设施设备名称、型号、数量等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2、 合同周期

本合同期限 2025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8 年 03 月 07 日。

3、 合同金额及支付时间：

3.1、本合同年医工技术服务费（以下简称费用）总价为人民币 2800800 元（贰佰捌拾万零捌佰圆整）。每年服务费为人民币 933600 元（玖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

3.2、付款方式及支付时间：月度付款方式。（甲方分 36 期，于每月月底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7800 元）

3.3、乙方收款单位全称：北京诚志盛华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乙方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帐号：11050163560000000816

4、 服务内容

4.1、医疗设备巡检、保养、维护、质控工作；所有维修、巡检、保养、维护、质控工作均应有详实的记录。

4.2、维修备件、保养备件应符合原厂参数要求。

4.3、甲方具体医学工程服务实施要求详见附件 2。

5、甲方权利与义务

5.1、甲方按约定将其正在使用的医疗设备交由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5.2、甲方为乙方提供所需办公场所、维修场所。这些场所应接通必要的水、电等设施。甲方为乙方提供报修电话一部（乙方配备录音电话，以便双方核查）、互联网接口、允许甲方人员在乙方食堂自费就餐、提供出入有关科室的门禁卡一张。

5.3、甲方主管部门指定工作人员及设备所在科室科主任或护士长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对服务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及验收乙方的工作。甲方授权主管部门对乙方维修保养清单进行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5.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6、乙方权利与义务

6.1、乙方需派驻不少于 4 名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并按照实际情况投入服务人员。但无论乙方投入多少技术服务人员，3.1 条款的费用总价保持不变。但乙方投入甲方服务人员数量应保障本合同的履行；保证服务质量和甲方医疗设备的运行

6.2、乙方应按照附件 1 所列设备范围提供服务，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以下所列各项服务范围仅涵盖附件 1 所列设备。

6.3、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按规范的要求着装，佩带标志，文明用语，服务热情，行为得体，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规定。

6.4、乙方应负责医疗设备的数据管理、巡检、运行管理等并记录。

6.5、乙方应协助进行计量检定、检测、检验设备校准，计量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6.6、乙方协助设备的调拨、搬迁。协助中小型设备（可自行移动）搬迁的技术方面的指导工作。大型设备（不可移动）的移机不在本服务范围内，具体事宜双方协商。

6.7、协助新设备的验收。协助报废设备，对需报废的设备进行技术鉴定，设备是否报废由甲方决定。

6.8、按时、按要求完成每月设备日常巡检使设备保持安全正常。对巡检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并由甲方确认、存档。

6.9、根据甲方使用人员的需要，为本合同项下乙方负责的设施设备，提供咨询及合理性建议。

6.10、提供的驻场服务人员工作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早 8:00—17:00，节假日休息。同时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如需延长驻场服务人员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工作，需提前通知，如遇特殊情况无法通知的，响应时间适当延长。

6.11、确保设备正常开机率 95%。

6.12、不在乙方负责管理范围的设备，乙方原则上不提供服务，如需乙方提供服务，另行约定。

6.13、对于按照有关规定，设备需要年检/检测的，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年检/检测，年检/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6.14、乙方及乙方人员对于甲方的资料、图纸、文件、病患信息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在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应将甲方提交之资料返还甲方。

6.15、原设备无此配件或无此功能的，需要新增配件或新增功能的；或原设备有此配件，但并未损坏，而要求乙方额外提供配件的；或原设备有此配件，但无法提供损坏的配件，以丢失或其他理由要求乙方提供配件的；以上均属于增配服务，不在服务范围内。如需此类服务，另行协商。

6.16、医疗设备或其配套的装备、零件，如具有明确的使用次数的或使用期限的，在达到使用次数或使用期限后，不在服务范围内，例如一次性医疗器械、有次数限定的超声刀刀头、超声刀手柄及其他类似医疗设备。

6.17、生物安全柜、超净工作台、生物风机类的高效过滤器部分的维修，配件更换不在服务范围内。

6.18、手术器械维修及更换不在服务范围。

6.19、厂家已停产且无法提供维修或备件服务且厂家出具证明的，乙方通过努力无法完成修复或修复后不能保证安全的，在此情况下甲方通过自身渠道或其他方式也联系不到维修和配件的设备不在服务范围内。

6.20、为医疗设备服务的精密空调不在服务范围。

6.21、因人为原因（摔坏、拉断、野蛮操作）损坏的设备及备件，不在服务范围。

6.22、在厂家免费质保期内的医疗设备不在乙方服务范围内。

6.23、非医疗设备、信息系统、软件及 IT 类设备不在乙方服务范围内。

6.24、捐赠（特殊情况需要双方协商）不需要服务的或产权不属于甲方的医疗设备，不在乙方服务范围内。

6.25、与建筑结构有关的或在建筑结构内的各种管路、电箱、电线、预埋件、不在服务范围内。与建筑结构相连的医疗设备，乙方需负责医疗设备在建筑结构外的电路、气路、网线的故障处理，负责范围到建筑结构连接处为止。

6.26、厂家提供耗材或试剂，并免费提供设备维修服务的，乙方不再额外提供维修服务。

6.27、医疗设备软硬件升级及双方约定清单以外的设备不在服务范围内。

6.28、放射类设备不在乙方服务范围内。

6.29、现有或新增医疗设备的安装、移机、增配、报废、改装等事项，以及配套产生的需要改动房屋结构或破坏墙体等装修服务（包括网络重新布线、电路重新布线、水路、气路重新布管、穿墙打洞等工作）和材料费用（如线槽、强电弱电

线缆等)不在服务范围内。如需此类服务,需另行协商。

6.30、医疗设备已经达到国家或厂家规定的使用期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停用建议后,甲方仍要乙方进行维修的,由此造成的有关责任与乙方无关。

6.31、因甲方场地装修等原因,使设备处于环境无法控制区域造成设备故障,乙方不负责环境控制改造,因环境无法控制造成的故障不在服务范围内。

6.32、正负压新风系统及其管道,空调系统及其管道,不在乙方服务范围内。

6.33、存在高温、高压、高坠、重物、火灾、辐射、生物感染等安全生产隐患时,乙方在未完成必要的安全防护下,将暂停存在风险的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报告。

6.34、乙方在有预报的自然灾害到来前应协助甲方采取措施,防范设施设备发生故障,以避免或减少因自然灾害遭受的损失。但遇到不可抗力造成设备损坏,其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遇甲方人员或病人人为损坏的设备,乙方不承担维修费用。

7、 违约责任

7.1、乙方服务标准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2、非因不可抗力或非因乙方违约,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医工技术服务费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函。催款函发出后 10 日内,甲方仍无故不支付的应自收到乙方催款函之日起,每日支付乙方应付而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8、 其他

8.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在签字、盖章之前已查阅了甲方的相关文件,完全认可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甲方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文件,并且乙方在签定合同前已经查看了相关设施设备,确认了甲方设施设备的工作状态,双方在签约之后不再进行设施设备的交接验收工作。

8.2、乙方承诺未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方式取得本合同,如证明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3、本项目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等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8.4、双方需要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的,应在本合同第 9 条“另行约定事项”中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原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的,双方应另行签定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5、任何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函件均应采用书面方式送达。

8.6、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履行地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8.7、本合同到期自行终止,合同终止并不影响违约条款、争议解决方式条款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8.8、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份，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8.9、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双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另行约定事项（对以上条款如有补充应在此条款中列明）

附件：

1、乙方提供服务的设备明细

2、具体服务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3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3月8日

北京市中关村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乙方:北京诚志盛华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双方购销(服务)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办公设备、办公耗材、后勤设备材料、维保服务、社会化保障、合作经营等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服务)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等。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礼金、会员卡、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代币购物券(卡)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医院纪委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提供医院招投标相关信息,或为乙方提供相关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服务)的选择权。严禁假借学术会议、科研协作、学术支持、捐赠资助进行利益输送的不当行为。严禁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或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韩晨红同志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门诊、住院部、医技科室等进行商业洽谈的行为,推销医疗器械等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行政后勤各类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甲方纪委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年3月8日

乙方(盖章):北京诚志盛华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年3月8日